



# 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第 6697 號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

## 老農津貼不會取消，請農民朋友放心

針對近日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位專家學者發布「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」，建議老農津貼落日一事，農委會表示，老農津貼不會取消，請農民朋友放心。

### 未有完備配套措施前，不會改變老農津貼發放

現行農保僅有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3 種，並無類似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項目。發放老農津貼是補足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之權宜措施，以保障老農經濟生活。在老農經濟安全維護制度尚未建構完成前，老農津貼繼續發放。未來在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改革中，也會優先保障目前老農津貼請領人的權益。

### 研議修正現行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，落實照顧長期從農之農民

此外，目前申請老農津貼者除年滿 65 歲外，其農保加保年資僅需 6 個月，實無法達到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意旨，農委會將依監察院調查意見，徵詢各界意見及參考各項社會保險領取老年年金的加保年資，儘速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，對於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之農保加保年資予以適當延長，以真正照顧到長期從農的老年農民。

### 鼓勵新進青年農民參加勞保，晚年經濟生活將更有保障

農委會表示，由於勞保給付項目較國保、農保周全，且勞保老年給付金額係依投保薪資及加保年資計算，對於長期從農之專業農民老年生活將較發給老農津貼更有保障。故該會鼓勵有志長期從農之青年農民，透過農事職業工會參加勞保，並符合農民從事農業勞動之專任職業屬性。

農委會強調，未有完備配套措施前，不會改變老農津貼發放，惟將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，落實照顧長期從農之農民，同時鼓勵新進青年農民參加勞保，保障其晚年經濟生活。

聯絡人：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

電話：02-2312-6350、0937-846103